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12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世柱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列席議員：張永森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許雅達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傅立新先生	工務局局長
劉勵超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盧維思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陳展津先生	土木工程署署長
譚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
任關佩英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
陳梁夢蓮女士	重組市政服務副專員
張寶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林錦光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王榮珍女士	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林耀棠先生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策劃及拓展)
鮑紹雄先生	建築署署長
郭禮莊先生	渠務署署長
高贊覺先生	拓展署署長
吳再良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大埔 ／北區)
徐偉先生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沙田 ／西貢)
田漢威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工務計劃

提升工程為甲級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1999-2000)74 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
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
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
及社區設施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1999年12月10日就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與華特迪

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簽署具約束力的合約。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待現行建議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才簽署該等合約。旅遊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財務委員會在1999年11月26日批准政府為該等合約承擔的所有財政承擔額，與迪士尼公司簽署具約束力的合約。該等承擔額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人手承擔、工務小組委員會原則上通過的土地平整工程及基本附屬設施的財政承擔、政府向香港國際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下稱“主題公園公司”)作出的注資、批給主題公園公司的貸款，以及透過附屬股本方式就香港迪士尼第一期計劃工地作出相等於地價的投資。現行建議要求當局落實推行部分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已原則上批准此等工程。

2. 至於假如財委會不批准現行建議，會對當局與迪士尼公司所簽署具約束力的合約有何影響，旅遊事務專員指出，既然財委會先前已在原則上作出批准，若現行建議遭否決，將是很不尋常的情況。然而，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委員可自由就某工程項目或工程計劃預算的詳情提問及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假設現行建議遭工務小組委員會否決或財委會反對，擬議的工程計劃將不會進行。若出現此種情況，當局與迪士尼公司簽署的合約亦會中止。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尚未獲得財委會批准所有必需的撥款，便與迪士尼公司簽署具約束力的合約，此舉是否已違反訂明的撥款程序。庫務局副局長解釋，財委會原則上已批准政府承擔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土地平整工程及基本附屬設施所需的費用。在取得財委會此項批准後，政府已獲授權在年底前與迪士尼公司簽署正式合約。然而，由於該項計劃的各個工程項目尚未正式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因此，倘若委員對此等工程項目的細節或範圍提出任何意見，政府當局仍會認真作出考慮。她確認，除非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的工程已獲正式批准提升為甲級，否則不會予以外判。

4.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闡釋文件第19段提及“進一步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時表示，當局較早時已就原先在竹篙灣興建貨櫃港的發展計劃進行若干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而為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進行的竹篙灣填海工程的環境檢討亦已於最近完成。即使已進行此等研究，政府當局亦會特別就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進行另一項環境影響評估，藉此確定先前的研究結果，以及處理因更改土地用途而出現需求轉變的問題。

5. 關於填料方面，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在進行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時採用更多公眾填料，她亦要求當局澄清如何卸置填海工程產生的未被污染泥料及污染泥料。土木工程署署長解釋，為按照目標時間表完成第1階段填海工程，填海地點最多會放置200萬立方米公眾填料。除先前在1999年11月17日的會議席上提及的原因(即倘若採用公眾填料為填料，填土過程及泥沙的沉降率會大幅減慢)，公眾填料供應量不穩定，以及缺乏通往填海地點的運輸通道所構成的限制，亦導致第1階段填海工程無法採用更多公眾填料。不過他再次確認，第2階段填海工程將會採用更多公眾填料，因為此階段的施工時間表並非如第1階段般緊迫。

6. 關於將會運往堆填區卸置的5 000立方米建築及拆卸廢料，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此等建築及拆卸廢料將會全部來自為興建連接陰澳與竹篙灣的臨時道路而進行的移山工程。部分此等物料會加以分類，以作填海物料用途。

7. 關於在填海地點清除海床淤泥及日後卸置淤泥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為按照緊迫的時間表完成第1階段填海工程，當局在填海地點放置填料前，必須先清除海床淤泥。清除海床淤泥會產生約3 000萬立方米未被污染的泥料及1萬立方米丙類污染泥料。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雖然香港迪士尼發展計劃造成的整體環境影響，尚待該項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作出全面研究，但與本港其他填海工程計劃相比，擬議填海工程所產生污染泥料的數量已屬較少。當局在沙洲東部特別為此設計一個污染泥料卸置區，而該卸置區已使用多年。當局已就此卸置區及3個未被污染泥料卸置區，進行非常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及持續的監察。他向委員保證，從第1階段填海工程移走的海床淤泥的卸置工作，不會造成嚴重的環境影響。

政府當局

8.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各個污染泥料及未被污染泥料卸置區的容量，以及卸置擬議工程所產生的海床淤泥後，該等卸置區剩餘的容量為何。

9. 關於擬建的水上康樂活動中心(下稱“水上中心”)，旅遊事務專員確認，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把水上中心的選址指定作公眾設施用途。該水上中心不會成為迪士尼主題公園的一部分。政府會負責興建該中心，而涉及的土地則仍會屬於政府土地。主題公園公司會自費管理該項設施，並會向政府繳交牌照費。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水上中心的經營安排是否屬於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簽署的合約的部分內容，以及該等安排是否符合有關的政府政策。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表示，由於該水上中心會免收入場費，並只會向使用其設備的人士收取費用，以致將會賠本經營。因此，把水上中心的管理及經營工作向外招標並不可行。然而他確認，當局與迪士尼公司就香港迪士尼計劃進行磋商時，水上中心的經營方式一直是討論的題目。作為主題公園公司的代表，迪士尼公司要求迪士尼主題公園附近的設施必須達到若干管理標準，而該等標準較政府所要求的為高。因此，政府答允把水上中心的管理權交予主題公園公司，並訂下多項條件，包括該公司會自費管理該項設施，以及向政府繳交有關費用。

11. 何承天議員詢問當局會就擬議工程計劃批出的合約數目。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答覆時表示，擬議的土地平整工程將會以一份填海工程合約批出，而擬建基礎設施的勘測及設計工作則會以另一份顧問合約批出。何承天議員記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較早時已提出意見，表示大規模的工務工程計劃應適當地分拆為多份規模較小的合約，使本地的中小型顧問公司及建築公司在競投合約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機會。他又促請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現行建議下的工程合約分拆為多份規模較小的合約。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知悉委員在1999年11月1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席上已提出此關注事項。由於工程時間安排緊迫及可能會出現銜接問題，以致現行建議下的填海工程合約及顧問合約不能進一步分拆，但他答允考慮把現時仍屬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的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分拆為多份規模較小的合約。

政府當局

12. 當局會徵用現有船塢所在的土地，用以進行道路工程及建造擬議的水上中心。至於關閉該船塢的勘測及設計工作所需的費用，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此項目的預算費用約7,800萬元。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其後澄清，為數7,800萬元的預算費用是指擬設的水上中心所需的費用，但確實的數額需視乎進一步勘測及設計工作的結果而定。至於關閉現有船塢，以徵用有關土地進行道路工程及建造擬議的水上中心引致的勘測及設計工作，所需費用則為500萬元。)

13. 關於竹篙灣第1階段填海工程詳細設計工作及合約文件準備工作的撥款安排，庫務局副局長解釋，財委會已把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使他可就工務計劃下的每項工程計劃，批准不超過1,500萬元的財政承擔額(總目

708及總目710下的工程計劃除外)。在行政長官宣布決定進行迪士尼計劃後，財政司司長已於1999年11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一筆為數1,440萬元的款項，以便在工務計劃之下增設一項丁級工程項目，以進行上述詳細設計及合約文件擬備工作。

14. 何承天議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先前的會議席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分別列出工地勘測工作及設計工作顧問費的預算，而不應如現行建議第7(b)(iii)及7(c)(i)段般，把兩者合併為一個費用項目。應何承天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分別就第7(b)(iii)及7(c)(i)段列出的工地勘測工作及設計工作顧問費提供預算。應主席要求，當局同意按經商定的做法擬備日後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

15. 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及建築署署長答覆何承天議員時確認，在合約為期超過12個月的顧問協議中加入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屬標準的安排。此項安排適用於工程計劃及建築計劃。

16. 李永達議員提及毗鄰水上中心選址的現有電力站，並詢問現行建議有否包括任何旨在減低／消除電力站煙囪對迪士尼主題公園外觀造成的影響的工程。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確認，當局不會為此在電力站進行任何改動工程。然而，透過築起園景美化土堤，便可將迪士尼主題公園本身及附近的政府土地與其他地方隔開。同時，公園的佈局設計及視綫可見範圍均會作出特別安排，以致在公園內不會看見該等煙囪。土木工程署副署長(專責事務)補充，現行建議不包括園景美化土堤的建造工程。

17. 此項目在會議席上付諸表決。19位議員贊成此項目，兩位議員反對，沒有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共19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陸恭蕙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共兩位議員)

18.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1999-2000)76 新項目 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承擔的工程計劃／項目

19. 主席表示，財委會曾於1999年12月3日就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兩個臨市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的安排舉行特別簡報會。為回應委員在簡報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參考文件(檔號：FCRI(1999-2000)17)。由於該份參考文件於1999年12月7日才透過立法會FC30/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他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20.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PWSC(1999-2000)76號文件所載的現行建議，涉及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下稱“臨區局”)已簽約承擔的149項基本工程計劃及3 098個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於1999年12月2日獲得通過後，政府必須負責履行兩個臨市局所承擔的合約責任。因此，當局要求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建議將上述149項工程計劃及3 098個小型工程項目分別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及丁級工程項目，費用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 (b) 經考慮委員於1999年12月3日的財委會特別簡報會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曾審核兩個臨市局其他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決定預留撥款進行已獲有關的局方通過並批准撥款但尚未批出合約的12項工程計劃(臨市局佔8項，臨區局佔4項)。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此等工程計劃，並就此等工程計劃徵詢他們的意見，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本財政年度完成撥款程序。
- (c) 其餘的169項工程計劃(臨市局佔52項，臨區局佔117項)各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並且尚未獲

兩個臨市局給予各項必需的批准，包括撥款批准。然而，有關的政策局會積極跟進此等工程計劃，並會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研究可否把該等工程計劃列入工務計劃內。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載於上文第(a)及(b)項的工程計劃所需的撥款，分別約為54億元及23億6,0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而上文第(c)項所載的169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經粗略估計，最少達233億1,000萬元(按固定價格計算)。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積極跟進兩個臨市局所有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但她亦促請委員通過PWSC(1999-2000)76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使政府能夠履行兩個臨市局所承擔的法律／合約責任。

21. 李永達議員關注如何進行該12項工程計劃，以及原定的時間表會否推遲。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指出，雖然兩個臨市局已批准撥款進行該12項工程，但有關工程仍未進行招標。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2. 黃宏發議員認為，既然該12項工程計劃在政策及撥款方面均獲局方完全批准，並無任何理由不將該等工程計劃納入現行建議內。重組市政服務專員答覆時重申，雖然政府當局會為該等工程計劃預留撥款，但當局認為先就該等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然後才要求將其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是較為恰當的安排。

23. 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臨市局第I及第II階段，以及臨區局第一類工程計劃提出的擬議方針。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嚴格審議該169項工程計劃，因為當局表示此等工程計劃涉及龐大的財政承擔總額。他表示，在該169項工程計劃中，部分工程計劃可能欠缺充分理據的支持，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此階段作出一攬子的承擔，以實施所有工程計劃。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核實因兩個臨市局而須承擔的所有合約責任。

24.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相信已就因兩個臨市局而須承擔的合約責任，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她澄清，該169項工程計劃只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每項工程計劃，亦會就應否及如何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她更告知委員，兩個臨市局在基本工程計劃方面的每年平均開支約為19億元。根據此數額計算，該169項工程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233億1,000萬

元(按固定價格計算)；倘若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兩個臨市局需時約12年才可完成。

25. 鄧兆棠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並歡迎政府當局作出承擔，預留撥款進行該12項工程計劃。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亦考慮預留撥款，以便進行24項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10項臨區局第二類工程計劃及27項第三類工程計劃，因為兩個臨市局亦曾深入審議該等工程計劃。

26. 李華明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對該24項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所持的立場。他表示，由於臨市局已就該等工程計劃諮詢相關的臨時區議會(下稱“臨區會”)，並曾與建築署進行廣泛的討論，因此他認為倘將該等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臨市局、臨區會及建築署過往付出的努力亦會白費。

27.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提到FCRI(1999-2000)17號文件所載的分類制度，並且指出，臨市局第III階段工程計劃，以及臨區局第二及第三類工程計劃，仍需作進一步評估及規劃。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有關的政策局局長須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計劃，爭取撥款進行其政策局認為應予跟進的工程計劃。她亦重申，各政策局局長會就該等工程計劃的日後路向，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政府當局承擔兩個臨市局已批准的12項工程計劃，但他認為從表面看來，政府當局應推進其餘所有169項工程計劃，因為兩個臨市局曾承諾為市民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倘經進一步研究及諮詢後，政府當局認為部分上述工程計劃不應繼續進行，屆時便須向立法會議員解釋為何不繼續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並提出理據。

29.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她已聽取委員就如何處理該169項工程計劃提出不相同的意見。一方面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但另一方面亦有委員促請當局必須小心行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須以審慎的方針處理該169項工程計劃。她重申，即使根據兩個臨市局的現行撥款制度，該等工程計劃亦須待有關的政府部門就工程範圍及預算費用作出進一步評估後，才可向兩個臨市局要求撥款，以便將工程外判。

30. 李華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聽取各個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就該169項工程計劃取得的一致意見。重組市政服務專員答覆時再次確認，

當局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均會竭盡所能，為值得進行的工程計劃爭取撥款。

31. 黃宏發議員提到兩個臨市局的分類制度，並質疑政府當局決定預留撥款進行臨市局第II階段工程，但不預留撥款進行臨區局第二類工程所持的理由。他亦認為，考慮到兩個臨市局的分類制度已為該169項工程計劃定下優先次序，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為該等工程計劃定下優先次序。

32. 劉江華議員亦關注當局如何處理該10項臨區局第二類工程計劃。他認為，由於有關的設計草圖及粗略計算的費用已獲臨區局批准，當局應在本財政年度內將此等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即採用臨市局第II階段工程計劃的處理方式處理此等工程計劃。

33.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FCRI(1999-2000)17號文件時，曾嘗試比較兩個臨市局的分類制度，但其後發現有關制度並不能直接比較。關於在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以及將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所採用的準則，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指出，所有12項工程計劃已在政策及撥款方面獲得兩個臨市局的批准，應可進入招標及施工的階段。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亦澄清，雖然臨區局第二類工程計劃的設計草圖及粗略計算的費用已獲臨區局批准，但此等工程計劃仍未獲臨區局轄下的財政施政事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所有工程計劃必須先經過此一程序，才可提交臨區局全局大會通過。

34. 對於政府當局就臨市局及臨區局不同階段／類別的工程計劃所作的詮釋，劉江華議員仍然表示懷疑。他表示會在適當的場合要求兩個臨市局作出澄清。

35. 張永森議員告知委員，在1999年12月7日的臨市局會議席上，臨市局已確切地闡述其對該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意見。他指出，臨市局會提出正式要求，以期在該局解散前，就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與立法會議員交換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就兩個臨市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進行情況作出的詮釋有誤導成分，因為當局只提及技術層面上的進展，而忽略個別工程計劃在政策層面上的重要性及成熟程度。他舉例說，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目前的技術規劃僅屬初步階段，但在政策層面上，此項計劃已醞釀成熟，並且肯定會予以推行。他反對政府當局就該169項工程計劃所持的立場，因為當局根本沒有保證會充分顧及兩個臨市局就此等工程計劃作出的承諾。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該169項工程計劃，正

式諮詢兩個臨市局及立法會議員，以期制訂一個更清晰的推行計劃。

36.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據她所知，根據兩個臨市局的撥款制度，工程計劃必須先獲得有關的局方在政策上作出批准，才可進展至各個規劃階段；而在規劃的過程中，有關的工程計劃應否繼續進行，則會視乎在過程中每個階段取得的成果／評估結果而定。同樣地，政府當局有責任在決定應如何推展某項工程計劃前，先行徹底研究工程計劃的技術及其他細節。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認同諮詢工作的重要性，但她表示，礙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未必能夠趕及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前，就該169項工程計劃各自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除了基於法律責任而履行兩個臨市局承擔的合約責任外，亦須承擔道德責任，恪守兩個臨市局對市民作出的承諾。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就會否及如何跟進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相應地徵詢兩個臨市局的意見。

政府當局

38.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指出，雖然兩個臨市局的議員必須向其所屬的選區負責，但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有責任審慎地運用公帑。她表示，礙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未能在1999年12月3日的財委會特別簡報會結束後，就此項議題諮詢兩個臨市局。然而，她答允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前，就此議題徵詢他們的意見。主席表示，當局應在財委會於1999年12月1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研究現行建議前，提供有關諮詢工作的資料。就此方面，劉慧卿議員建議，倘委員可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聽取兩個臨市局對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意見，會有助進行討論。

39. 程介南議員建議應為該169項工程計劃訂下優先次序，並須特別考慮各臨區會的諮詢工作及兩個臨市局內部討論的結果。陳婉嫻議員亦表示，在該169項工程計劃中，部分工程計劃(例如啟德公園及牛池灣遊樂場)顯然已在地區層面進行廣泛的討論。因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在1999年12月17日的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地區層面就兩個臨市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

40. 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允向有關的政策局局長建議，要求他們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上述12項及169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時，亦應加入有關的臨區會的意見，以及在地區層面進行的諮詢工作的其他有關詳情。至於陳婉嫻議員的要求，重組市政服務專員表示，礙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將不能在1999

政府當局

年12月17日前提供詳細的資料，說明當局過去就兩個臨市局所有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諮詢臨區會的詳細資料。然而她答允，政府當局會在1999年12月17日前，就兩個臨市局對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普遍意見提供資料，並會盡快就臨區會的意見提供資料。她補充，據她理解，雖然臨市局在規劃階段已就該局的基本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臨區會，但臨區局沒有此慣例。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補充，臨市局在規劃基本工程計劃時，一向非常重視臨區會的意見。她向委員保證，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諮詢臨區會的紀錄會轉交負責的各個政府部門。

政府當局

41. 除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外，李華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亦就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會就與市政服務有關的基本工程計劃，積極邀請各區議會發表意見。

42. 李華明議員關注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整體統籌工作，包括為此等工程計劃訂下優先次序，因為此等工程計劃會由兩個政策局，即民政事務局及快將成立的环境食物局負責監督。重組市政服務專員承認，當局已將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分為兩類，分別為有關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和有關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而每類工程計劃會由各自的政策局監督。然而，庫務局會負責監管此等工程計劃的整體統籌及撥款安排，就如所有其他工務工程計劃的情況一樣。

43. 建築署署長答覆何鍾泰議員的詢問時確認，建築署一向負責監督兩個臨市局各項基本工程計劃的顧問合約及工程合約。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此項安排仍會繼續。

政府當局

44. 應丁午壽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現時建議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項目的149項工程計劃的進行情況／進展，提供分項數字。

45. 田北俊議員詢問每年分配予兩個臨市局的差餉收入日後的安排。庫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據她所理解，在兩個臨市局解散後，推行該兩局尚未完成的基本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她又確認，兩個臨市局解散後，其資產會轉移往有關的政府帳目。

46. 此項目在會議席上付諸表決。16位議員贊成此項目，沒有議員反對，5位議員棄權。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共16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共5位議員)

47. 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1999-2000)75 64CD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

48. 劉慧卿議員歡迎文件第17段所載有關減少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各项措施，並詢問此等措施會否招致額外費用。她亦要求當局闡釋預算費用約為1,700萬元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XX

49. 渠務署署長答覆時表示，實施有關措施可能招致的任何額外費用，已計算在施工期間進行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的預算內。此等措施將會納入日後批出的建造合約內，因此其費用已反映在工程計劃的預算內。他答允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各項有關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有關的程序實施約6個月後，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在工務工程計劃中實施減少廢料策略的情況。

政府當局

50. 關於該項工程計劃對環境造成的長遠影響及相應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渠務署署長表示，為盡量減輕箱形暗渠對附近地區的環境造成的長遠影響，當局已設計把箱形暗渠建於通路以下的位置，以盡量減低用地的需求。政府當局察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她認為日後提交的建議，應載列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分別就長遠及短期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作出的建議。

51. 李永達議員詢問，擬議的渠務改善工程對解決南坑地區的水浸問題有多大幫助，渠務署署長答覆時表示，由於該區並非處於受潮汐影響的地區，因此該箱形暗渠採用可承受50年一遇的暴雨的設計。該箱形暗渠會收集區內的雨水，然後將雨水排放到元朗主要明渠。該箱形暗渠的設計闊度必需達3.5米，才可提供足夠的排水能力，在暴雨期間將該低窪地區的地面徑流盡快輸送及排放到其他地方。至於擬在箱形暗渠之上興建的單程通路如何有助進行日常維修保養工作，渠務署署長解釋，當局會沿該箱形暗渠設置附有斜道的入口，以便工程人員進入暗渠展開疏浚及其他維修保養工程。該通路會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52. 鄧兆棠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接獲任何反對為擬議工程徵用土地的意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瞭解，有關的土地問題已經解決，而當局正為受影響家庭的安置事宜作出安排。在受影響的14個家庭中，5個家庭(20人)合資格入住公屋，8個家庭(32人)合資格入住中轉房屋，而當局正在確定餘下的一個4人家庭入住公屋的資格。

5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4.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9日